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战略实现，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评估价格且不高于2,000.00万元对外投资参股子公司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